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人”）作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明阳电气在建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1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3〕1109号文《关于同意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0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8.1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7,604.65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0,928.3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6,676.28万元（其中包含募投项目计划投入资金118,750.00万元、超募资金157,926.2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27日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28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3）第441C000300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设立相关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截至2026年

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变更后）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已使用金额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明阳电气股份智能化输配电设备研发和制造中心项目	子项目 1: 大容量变压器及箱式变电站生产线建设项目	39,990.00	23,846.99	2025 年 9 月 30 日
		子项目 2: 智能化输配电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0	5,327.81	2025 年 9 月 30 日
2	明阳现代能源高端装备科技园项目（一期）		100,000.00	30,310.57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3,750.00	53,887.94	--
合计			208,740.00	113,373.31	--

注 1：明阳电气股份智能化输配电设备研发和制造中心项目（含“大容量变压器及箱式变电站生产线建设项目”、“智能化输配电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9 月结项，“已使用金额”包含了为项目结项后支付的金额。

注 2：在建募投项目“明阳现代能源高端装备科技园项目（一期）”由原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明阳电气股份公司年产智能环保中压成套开关设备 2 万台套生产建设项目”整体变更而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注 3：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总额 137.94 万元，主要是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入；

注 4：本文及上表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113,373.31 万元，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7,000.00 万元，以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1,145.22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70,934.84 万元，其中：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 19,000.00 万元；剩余资金 51,934.84 万元（含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5,777.08 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

（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和建设进展

公司目前在建募投项目“明阳现代能源高端装备科技园项目（一期）”由原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明阳电气股份公司年产智能环保中压成套开关设备 2

万台套生产建设项目”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该募投项目需新取得建设地块（约 360 亩，新建厂房、员工宿舍楼及其他配套设施合计约 18.3 万平方米，新购置智能化生产线、测试设备，用于成套开关柜、干式变压器和箱式变电站系列产品的生产，实现年产 10,000 台成套开关设备，新增年产 2,000 台干式变压器和年产 1,000 台箱式变电站的生产能力，实现相关产品自动化、集约化、规模化生产，并满足公司在外生产环节回迁需求，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度 10 亿元，拟建成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明阳现代能源高端装备科技园项目（一期）”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30,310.57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 30.31%。项目实际工程进度方面，截至目前，结构件厂房工程进度已达 95%；变压器厂房主体结构施工达到 75%，厂房首层主体结构楼面已完成浇筑 88%，第二层已完成浇筑 65%。除上述外，该募投项目后续尚需持续推进厂房装修、园区配套附属工程建设、设备投入等。

（二）募投项目延期原因说明

1、项目由原募投项目整体变更新设，用地、工程备案及专项评审等前置手续周期长于可研预期

由于“明阳现代能源高端装备科技园项目（一期）”由原募投项目整体变更而来，落地为新取地块自建模式，需重新推进土地权属落实、规划许可、施工图审查、消防及相关专项评审等一揽子行政审批流程，审批链条较长、协调事项较多，整体前置周期较项目前期可研阶段预估有所拉长，客观对项目整体竣工节点形成影响。

2、实施策略优先保障核心产能载体，配套附属工程时序后置

为优先保障核心生产产能尽早落地，公司在规划和推进“明阳现代能源高端装备科技园项目（一期）”建设过程中，资源集中优先投入两个主体厂房（结构件厂房、变压器厂房）的施工建设。按当前施工计划，预计明年上半年可完成主体厂房建设，后续结合机电安装、产线调试和设备配置，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试产投产。

但本募投项目属于一体化科技园工程，至今宿舍楼等园区配套附属工程尚未启动建设；园区配套用房、公用工程与主体厂房共同构成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备案体系，仅主体厂房完工、配套工程未实施，无法满足项目整体竣工备案、认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规范要求。

3、统筹一体化验收交付要求，审慎调整项目整体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

结合基建施工组织、分项工程穿插施工、各专项验收及竣工备案全周期测算，综合宿舍楼等配套工程建设、验收时序安排，项目需延期 12 个月，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延期系基于项目行政审批进度、现场施工组织、园区一体化交付验收要求作出的客观、审慎调整。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仅调整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项目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向均未发生变化，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项目对应的行业环境、技术方案、市场需求及预期效益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项目可行性不存在实质性变化。

本次延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正常使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强化工程统筹、加强参建各方协同，加快用地、备案等手续办理及现场施工推进，合理调配资源，力争项目提前完工投产。

四、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结合项目行政审批、现场施工及园区配套建设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调整，相关审议程序合规，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宜。公司召开 2026 年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表示同意。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项目由原募投整体变更后用地、备案评审周期较长，同时公司按“优先主体厂房、后置配套工程”统筹建设、园区一体化竣工备案要求等客观因素所致；本次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及募集资金投向，不属于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本次调整具备合理性，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孙 奥

孙吉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